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30

問題編號

04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為何當局預計今年度就違例建築物發出清拆令的數目，較去年大幅減少一倍多？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我們自 2002 年所訂定的目標，是每年發出 25 000 份有關違例建築物的清拆令。這個目標比過往的目標高出很多。屋宇署在 2002 年發出了 54 010 份命令，超出原本目標。結果，屋宇署須在 2003 年跟進數目比以往龐大的尚未處理的命令，包括在有需要時採取檢控行動，以確保有關人士遵從這些命令。我們認為，在 2003 年將正常目標定為 25 000 份新命令是恰當的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0.3.2003